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守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月妍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守玄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、4,2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、63,870元，惟前開應繳納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